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A 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12 0046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是

注: 1)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8年9月28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0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含该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 2、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 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 50 万元以下 0.6%
-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4%
- 200万元 (含)至 500万元 0.1%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转换费率。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1.50%

7 日(含)-180 日 0.50% 0.50%

180 日(含)以上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转换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立达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 (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 (021)38568985

联系人: 徐佳晶、郑夫桦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 100045)

电话: (010) 56086900

传真: (010) 56086939

联系人: 郭森慧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 (020) 37602205

传真: (020) 37602384

联系人: 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

电话: (0451) 82812867

传真: (0451) 82812869

联系人: 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01 号 3 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 210019)

电话: (025) 84671299

传真: (025) 84523725

联系人: 李晓舟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 518046)

电话: (0755) 82707511

传真: (0755) 82707599

联系人: 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 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 400-820-0860

-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